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制定废止规范性文件通知

渝北财规〔2023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《重庆市财政票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财非税〔2016〕1号）文件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22〕17号）于2023年1月1日废止。经研究，现对《重庆市渝北区财政票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北财预〔2017〕66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